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政发〔2018〕169号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社会科学基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云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印
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
2018年11月4日

云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云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校社科基金）的管理工作，支持我校教师增强研究积累和学术积淀，进一步提升社科研究水平，产出更多社科研究成果精品，促进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和谐发展，以高质量的社科研究成果支撑学科建设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社科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事业费拨款，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学院（部门）可通过整合、筹集科研资金，以校社科中青年自筹项目的方式资助本部门中青年教师开展社科研究；以设立校社科专项、面向全校公开申报的方式开展社科研究创新，推动学科建设发展。

第三条 校社科基金用于资助我校在编在岗的教师进行社会科学研究活动，资助类别包括：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配套经费（以下简称国家社科项目配套经费）。

（二）云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中青年项目（以下简称校社科中青年项目）。

（三）云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专题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校社科专项项目）。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校社科基金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财务处负责校社科基金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

算、监督，审计处负责校社科基金的审计和监督，科技管理处负责国家社科项目配套经费及校社科中青年项目（含自筹项目）的日常管理，学院（部门）负责所设立的校社科专项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部门）对承担的校社科中青年项目和社科专项项目负有监管职责。

第五条 学校对校社科基金项目不提取管理费，也不核算科研工作量，不进行科研奖励。

第二章 国家社科项目配套经费管理

第六条 国家社科项目配套经费用于对我校获得立项资助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进行经费配套支持。

第七条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配套经费为 20 万元，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配套经费为 10 万元，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配套经费为 5 万元。

第八条 国家社科项目配套经费分两次划拨。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获准立项、有经费到账的当年进行第一次拨付，拨付金额为配套经费总额的 60%；项目按期申请结项并验收通过后进行第二次拨付，拨付金额为配套经费总额的 40%。未能按期结项的项目以及被终止实施、撤销的项目不给予第二次拨付。

第九条 国家社科项目配套经费按照项目负责人自愿申请、学校审核的方式进行资助。项目负责人未申请的，不纳入配套经费资助范围。申请受理程序为：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配套经费申请

表》(以下简称经费申请表)。

(二)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进行审批:1.项目负责人于第一笔资助经费到账后1个月内,将经费申请表及项目立项通知书复印件、拨款通知复印件(一式3份)报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2.项目按期结项并获得结项证书后1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将经费申请表及项目结项证书复印件(一式3份)报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通过部门审核的申请材料报送科技管理处进行复审。

(四)复审合格的申请材料由科技管理处报学校批准后,交财务处办理配套经费划拨手续。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申请配套经费时需对项目完成内容和预期成果进行计划,并按要求对配套经费的开支进行科学合理地预算,以作为学校对配套经费管理和审查的依据。

第十一条 配套经费单独建立经费账户进行管理,开支和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有关管理按《云南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并将项目依托单位变更为新调入单位的,或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结项的或被撤项、被终止的,学校将冻结账户内剩余配套经费。

第三章 校社科中青年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校社科中青年项目资助对象为我校45岁及以下的中青年教职工,重点向相关学院科研一线教师倾斜。自筹项目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我校在岗在编人

员，以及未获得过厅级（含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资助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我校在岗在编人员。

第十四条 校社科中青年项目重点支持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贴近国家和地方决策需求、体现前瞻布局的社科应用对策研究；适当支持具有原创性价值、学术思想新颖的社科基础理论研究，以及体现学科特色优势、协同创新度高的跨学科综合研究。

第十五条 应用研究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基础研究和跨学科综合研究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六条 校社科中青年项目的经费资助额度为 3 万元；自筹项目资助额度可为 1 万元、2 万元或 3 万元三个层次，具体层次由学院、部门自行确定，经费由学院（部门）筹集并拨付。

第十七条 校社科中青年项目采取公开申报、同行评审、择优支持、校内公示等方式进行项目的遴选和立项，确保公正、公平、透明。同时，从当年度我校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且通过了省内预评审的项目中择优支持部分项目。

第十八条 校社科中青年项目每年集中申报一次，申请者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填写并提交《云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中青年项目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九条 科技管理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报学校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正式下达批准立项文件。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批准文件的要求填写项目任务

书，报科技管理处审核备案。核准后的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核准后的项目任务书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学校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照任务书要求及时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科技管理处提交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和中期自评报告。

第二十二条 校社科中青年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进行第一次拨付，拨付金额为总额的 60%；项目按期结题后进行第二次拨付，拨付金额经费总额的 40%。未按期结题的项目、被终止实施或被撤销的项目不予第二次拨付。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按《云南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材料申请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成果鉴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项目组已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

(二) 项目取得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1. 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 20 万字以上、有重要创新观点的学术专著 1 本。

2.在《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基本全文转载1篇。

3.被SSCI、A&HCI或CSSCI收录学术论文1篇。SSCI、A&HCI收录的学术论文，以Web of Science数据库的检索结果为准。C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nju.edu.cn)数据库的检索结果为准。

4.在顶级期刊或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和扩展期刊上共发表学术论文2篇。顶级期刊、权威期刊、核心期刊和扩展期刊的划分，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国人文社会学期刊评价报告》为准。

5.项目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获中央领导或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

6.项目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三)研究成果的内容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

(四)主要研究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五)正式出版、公开发表、内部使用或报送有关领导、决策部门项目的研究成果均标注了“云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中青年项目”字样和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在校社科中青年项目执行期间认真开展了研究

工作，并以方向相近选题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可申请免于成果鉴定、直接由专家评审验收。

第二十五条 校社科中青年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工作由科技管理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成果鉴定为“合格”以上等次或免于成果鉴定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项目给予验收通过。验收通过的项目由负责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完善的成果材料至科技管理处办理结题手续。结题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对研究成果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并在 6 个月内重新提出结题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或未能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的项目，负责人须在研究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延期申请，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每个项目只能申请 1 次延期。延期结题的校社科中青年项目最高只能获得合格等级。

第二十七条 项目未按期结题，或项目延期申请未得到批准，或延期 1 年仍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一律作项目终止处理。

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 (一) 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 (二) 项目结题验收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 (三) 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财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被终止实施、撤销的项目，从终止或撤销之日起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不得在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中出现批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校

社科中青年项目。

第三十条 需设立校社科中青年自筹项目的学院（部门）应在当年校社科中青年项目申报期间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十一条 校社科中青年自筹项目参照校社科中青年项目的要求进行管理，由科技管理处统一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遴选等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校社科中青年自筹项目负责人仅可获得1次资助。

第四章 校社科专项项目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为优化我校社科学科结构、增强学科特色，以社科科研创新支撑专业学科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学校支持学院（部门）按照“鼓励创新、服务需求、科教结合、特色发展”的原则，围绕学科建设和发展目标以及专题工作需要设立校社科专项。

第三十四条 需设立校社科专项的学院（部门）应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规划论证材料，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立。

第三十五条 校社科专项项目的经费由设立学院（部门）筹集并负责拨付。

第三十六条 校社科专项项目的资助对象、资助额度、选题规划等由设立学院（或部门）提出方案，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校社科专项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及期中管理、结项管理等参照校社科中青年项目的要求执行，具体由设立学院（部门）负责、科技管理处协助组织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云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发〔2015〕112号）同时废止。